

证券代码：301003

证券简称：江苏博云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3-1 号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锋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48,428,0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5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,264,0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9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0,163,9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59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7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,007,3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7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出席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公司 <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（草 案）>及其 摘要的议 案》	总表决 情况	48,383, 137	99.907 3%	40,815	0.0843 %	4,100	0.0085 %	1,059,9 02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62,40 1	95.541 1%	40,815	4.0519 %	4,100	0.407%	1,059,9 02	
2.00	《关于公司	总表决	48,383,	99.907	40,815	0.0843	4,100	0.0085	1,059,9	通过

	<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情况	137	3%		%		%	02	
		其中，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62,401	95.5411%	40,815	4.0519%	4,100	0.407%	1,059,902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8,383,137	99.9073%	40,815	0.0843%	4,100	0.0085%	1,059,902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62,401	95.5411%	40,815	4.0519%	4,100	0.407%	1,059,902	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。

议案 1.00、议案 2.00、议案 3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军辉、陈慧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0 月 19 日